担保期限过后的征信问题

——吴贵波、韩春明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

名誉权一案

**内容摘要：**

在2004年6月29日二原告与被告下属的农行大安市支行以及案外人宋士军签订了《个人消费担保借款合同》宋士军向农行大安市支行贷款30,000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6月29日至2007年6月20日，二原告作为保证人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日起两年。借款到期后宋士军未向农行大安市支行偿还贷款及利息。2007借款到期后农行大安市支行起诉宋士军及二原告，之后农行大安市支行撤回起诉。之后该笔贷款剥离到被告农业银行白城支行。

**案件基本信息：**

1、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2019）吉0802民初4906号民事判决书。

2、原告吴贵波、韩春明诉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名誉权纠纷一案

原告：吴贵波

原告：韩春明

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

**基本案情：**

在2004年6月29日二原告与被告下属的农行大安市支行以及案外人宋士军签订了《个人消费担保借款合同》宋士军向农行大安市支行贷款30,000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6月29日至2007年6月20日，二原告作为保证人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日起两年。借款到期后宋士军未向农行大安市支行偿还贷款及利息。2007借款到期后农行大安市支行起诉宋士军及二原告，之后农行大安市支行撤回起诉。之后该笔贷款剥离到被告农业银行白城支行。

**案件焦点：**

1、关于二原告是否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问题；

2、是否消除征信的不良影响。、

**裁判要旨：**

通过庭审调查，该笔借款已经超过担保期限，是否应消除二原告不灵信贷记录的问题，本院认为，征信机构对个人的不良记录是银行等心痛对个人信用的不良评价，直接影响个人信誉，并对银行向个人进行贷款等业务产生信用记录参考。本案中不良信用记录存在的基础是二原告的保证责任存在，并且被告对二原告有主张保证责任的实体权利。在签订《个人消费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被告及下属单位农行大安支行未向二原告主张过担保权利，在被告未对二原告阐明的情况下，在录入征信系统中留存贷款本金23830元，致使二原告的不良信息记录延长，其行为侵害二原告的名誉权。故判令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限期消除原告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的不良信贷记录。

编写人:王曹阳

联系电话：17604468103